

《真道分解》利未记

第1讲：导论

1. 书名

- 1.1. 据希伯来民族的文化习惯，每一卷书都以书卷内文的第一句，第一个字来命名。因为按着希伯来文圣经，利未记的第一节经文是：“耶和华从会幕中呼叫摩西”。所以，本书的书名就是“**祂呼叫**”。
- 1.2. 希腊文的译本是按着书的内容，而称本书为“**利未记**”，意思是：“利未人的书”。所有的祭司都属于利未支派，他们的工作是协助料理会幕，并且向百姓讲解律法。
- 1.3. 因为不少经文都和祭司职责有关。所以在主后二世纪的犹太人传统，称此书为“**祭司之书**”。

2. 主要内容

- 2.1. 利未记的内容是神主动呼召，邀请选民透过献祭与自己亲近，指引他们过圣洁的生活，荣耀祂的名。书中的教训是对全体选民讲的。
- 2.2. 本书中有不少篇幅都在解释信徒该如何献祭。
- 2.3. 有一些篇章，很明显是为民众而写的，如利 23，强调民众享受安息的一些日子。
- 2.4. 神要祂的百姓都认识并遵行律法，所以本书多次出现神吩咐摩西的话：“你晓諭以色列人说……”，摩西是以色列人的代表，耶和华呼召摩西就是呼召以色列人。

3. 作者

- 3.1. 犹太传统认为本书是摩西写的。
拉 6:17-18，论到祭司和利未人的事奉时，是说：“照着摩西律法书上所写的”；
- 3.2. 主耶稣重复肯定摩西是律法书的作者（约 5:46-47）。

4. 写作日期

利未记是紧接着出埃及记的结束而写，是从以色列民安营在西乃山开始的。（利 7:28，25:1，26:46 和 27:34）。

5. 主题特色

利未记有四个很重要的字词，分别是：**圣、洁、献祭、流血与赎罪**。

5.1. “圣”和“洁”（利 19:2，20:26，21:8），有分别出来成圣的意思。其中一个表现就是要洁净自己，不让自己被污秽所玷污。

这也是本书的重点和目的：颁布神的律法和原则，叫以色列民生活得像神的子民，又教导他们如何过圣洁的生活，以亲近这位圣洁的神。

5.2. “献祭”——利未记充满献祭的教训，几乎每一章都有论到献祭的事，可算是信徒奉献的指南。这些献祭的礼仪，流露出以色列人对神的认识和理解，并表达对神的专一敬奉。

5.3. “流血和赎罪”——除了素祭以外，各种祭都包括流血的程序。可见流血这个观念的重要。

流血献祭的做法，也预表了新约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利 17:11）

6. 结构文体特色

利未记和出埃及记是神在西乃山启示的上下两部分；利未记的教训，主要承接了出埃及记的教训，论到摩西的盟约和律法。

6.1. 利未记中的律法

摩西领受的盟约律法，主要为四大部分，就是：道德、祭祀、司法和敬拜生活的模式。

道德律：确保神圣生活的伦理标准；

祭祀制度：说明罪恶得救赎、委身侍主、感谢和与神相交的方法；

司法章：供给民族处理民事和刑事诉讼的系统；

敬拜和生活模式：为百姓日常生活提供守则和指引。

6.2. 盟约的意念贯串全书

排列与一般古代近东盟约的格式非常吻合。

- 6.2.1. 出 19 章：盟约的设立，划出盟约各条款；
出 32 章：以色列人拜金牛犊，首次打断立约的程序。
出 33 章：盟约重申，律法再次刻写，会幕建造立成，有神与人相交的地方。
- 6.2.2. 利 1-17 章：神人相交的方法；
利 18-25 章：盟约子民的表现；
利 26 章：以祝福和咒诅作结束。
- 6.3. 新约里，不少经文也都在呼应着利未记
 - 6.3.1. 太 22:39 引用了利 19:18。
 - 6.3.2. 彼前 1:15 和 2:9，对应于旧约祭司严格要求分别为圣的观念。
 - 6.3.3. 希伯来书的引用利未记献祭的观念说明基督救赎工作的超越。
- 6.4. 分段
 - 6.4.1. 利 1-7 章，献祭的指示
利 1-5 章，对信众的指示；
利 6-7 章，对祭司的指示。
 - 6.4.2. 利 8-10 章，祭司制度的设立
利 8 章，亚伦和他儿子分别为圣；
利 9 章，祭司的按立；
利 10 章，谨慎遵守指示。
 - 6.4.3. 利 11-15 章，洁净问题
利 11 章，神子民的食物；
利 12 章，生育的不洁净；
利 13 章，不洁净的病患；
利 14 章，洁净病患；
利 15 章，身体洁净的特别规矩。
 - 6.4.4. 利 16-17 章，赎罪日
利 16:1-4，祭司的准备；
利 16:5-10，两只羊；
利 16:11-22，赎罪祭；
利 16:16:23-28，洁净的礼仪；
利 16:29-34，赎罪日的定例；
利 17:1-16，血的赎罪意义。
 - 6.4.5. 利 18-20 章
利 18 章，性伦理的原则；
利 19 章，十诫的生活应用；
利 20 章，申明刑律。
 - 6.4.6. 利 21-22 章
利 21 章，祭司保持圣洁的规则；

- 利 22 章，领受祭肉的规则。
- 6.4.7. 利 23-25 章，圣历的指示
利 23:1-3，安息日；
利 23:5，逾越节；
利 23:6-8，无酵节；
利 23:9-14，初熟节；
利 23:15-22，住棚节；
利 23:23-44，七月重要日子；
利 24 章，褻渎神的刑罚；
利 25:1-7，安息年；
利 25:8-55，禧年。
- 6.4.8. 利 26 章，祝福与咒诅
- 6.4.9. 利 27 章，归圣的估价和赎价。
利 27:1-8，人归圣；
利 27:9-13，动物归圣；
利 27:14-25，财物归圣
利 27:26-34，属神之物

第 2 讲：燔祭素祭（利 1-2 章）

1. 概述

- 1.1. 燔祭、素祭和平安祭，都是火祭的一种。
- 1.2. 除了素祭以外，都是以动物为祭牲的。
- 1.3. 燔祭是圣所中最基本的祭，在规定的节期中，要在早晨和晚上献上。利 1 章记述了供物的精选，也记述了献祭的过程。

2. 燔祭供物的要求

- 2.1. 贫穷者可以鸟类代替公牛公羊作燔祭，可见神的怜悯。
- 2.2. 供物不可有残疾，圣洁就是完整。这是神对圣洁的要求。对献祭者也是一种提醒。
- 2.3. 雄性代表整个家，牛羊代表勤劳，斑鸠、雏鸽代表温良，这也是对献祭者的要求。

3. 献燔祭的过程（利 1:1-17）

- 3.1. 在宰杀牲畜之前，献祭者要按手在燔祭牲的头上，表明献祭者与牲畜认同，而牲畜就成为献祭者的代替品。
- 3.2. 献祭者要亲自宰杀祭牲（利 1:5、11），除了献鸟为祭之外。
 - 3.2.1. 这个行动，表明献祭者在神的面前奉献自己的生命。
 - 3.2.2. 由于雀鸟体质细小，祭司就负责了整个认同、宰杀和奉献雀鸟的

细节。

3.3. 祭司洒血在坛旁。

3.3.1. 祭司要收集祭牲的血，然后将血泼在燔祭坛的四周献给神。

3.3.2. 血的流出象征生命的倾出。血是永远不会在坛上焚烧的。

3.3.3. 神看重血。血是神圣的，需要以敬畏的心去处理。

3.4. 剥皮、审视、水洗遗骸

3.5. 火烧遗骸

把切成块子的公牛、山羊或绵羊的尸体，放在坛上焚烧。

3.6. 火的作用

与水一般有洁净的功效，将有形的祭焚烧成灰，祭物化成轻烟，升到高天，成为馨香烟云，使神闻了而欢欣。

4. 献燔祭的意义：预表了基督的救赎。

4.1. 燔祭主要是赎罪

4.1.1. 奉献者如果自知罪污而不清除，就不能亲近神，与神相交。所以必须以祭牲替代，借着祭牲的死，得蒙赦罪。

4.1.2. 献祭者献上的祭物必须是没有残疾而完整的，里外必须清洁才可成为圣洁，归神为圣。

4.2. 基督是祭牲

4.2.1. 因为祂是无罪的，完全圣洁，没有瑕疵，是义的，所以可以担当世人的罪。

4.2.2. 在献祭的过程里，洒血是重要的部分（来 9:22）。基督为爱我们的缘故将生命舍了（赛 53:12），流出宝血洗净我们一切的污秽。

4.3. 保罗也用了燔祭的教训，提醒我们作为信徒，要将自己的身体献上，作圣洁而蒙神悦纳的活祭（罗 12:1-2）。

5. 献素祭的意义

5.1. 素祭的原意是礼物，是纪念神供应的祭。献祭者向神献上感恩，同样也间接供应祭司们。

5.2. 素祭的另一个意义是强调劳动的神圣。劳动是与奉献有关，是神所赐福的。

5.3. 素祭是附带祭，和平安祭一样，是不能

单独献的，通常是和平安祭一齐献上的。

6. 献素祭的过程（利 2:1-16）

6.1. 要献上细面，献祭者要把油浇在上面。

6.1.1. 油将面弄湿，使它被放在祭坛上的时候，不容易被风吹走。

6.1.2. 在旧约中油是用来膏抹的。以油浇面象征了神的同在。

6.2. 素祭也会加上乳香，焚烧祭物时，它的香气会充满在空气之中。象征神悦纳献祭者分别为圣的劳动。

6.3. 祭司将一把细面，一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烧在坛上，其他部分留给祭司使用。

7. 素祭供物的要求

7.1. 谷物的特殊预备方法（利 2:4-10）。

7.2. 素祭不可有酵和蜜（利 2:11）

7.2.1. 酵在新旧约中，象征罪恶和污秽，有异邦异教的迷信成分。发酵会将罪污扩充发展，所以不能有酵。

7.2.2. 不能将蜜糖加在谷物里做饼，因为蜜糖在发酵过程中，会使食品腐化。

7.2.3. 蜜和酵一样有异教衍生的迷信成分，所以也是腐败的象征。

7.3. 所有素祭中都必须加上盐（利 2:13）。

7.3.1. 盐有防腐作用，假如不小心在饼中加了酵，盐就可以中和发酵的作用，象征了任何存在的罪恶得以中和。

7.3.2. 盐有洁净调味作用，使祭物得着调味品，象征了神的圣洁。

7.3.3. 盐象征永恒的承诺。古代的东方民族，常会签订“盐约”，双方会吃点盐作为立约仪式的结束，象征契约的不变性与永久性，所以神用盐作为与百姓立约的记号。

8. 初熟之物的素祭（利 2:14-16）

8.1. 素祭的预表

8.1.1. 为了献素祭而做成细面的工作，都指向了基督的工作。

8.1.2. 献祭中油象征神的同在，耶稣的生命和工作也充满神的同在。

8.1.3. 耶稣的生命是神所喜悦的，正如献祭中的乳香所预表的一样。

8.1.4. 献祭中没有酵，表明耶稣是没有罪的。

8.1.5. 初熟的禾穗预表着基督这初熟之果。（林前 15:22-23）

8.2. 素祭的性质。

8.2.1. 素祭是向神表示感恩、敬拜和乐意遵命的礼物。

8.2.2. 素祭不同于燔祭。燔祭是必献的，但素祭是额外附加的，由奉献者甘心乐意地摆上，不是强制的。

第3讲：平安祭（利3章）

1. 平安祭的意思

1.1. 平安祭在希伯来原文中表示“和好”或者“福祉”。基本意义是完全，健全，康乐，和谐。因为享有平安而向神感恩。

1.2. 平安祭也有团契祭、相交祭的意思。因为平安祭是五祭中惟一可以让献祭者和他的家人并其他洁净的人享用祭物的祭。

2. 平安祭的供物

2.1. 可以分为三种：

2.1.1. 献牛（利 3:1-5）

2.1.2. 献绵羊（利 3:6-11）

2.1.3. 献山羊（利 3:12-17）

2.2. 脂油和血，在一切的住处不可以吃。祭肉也不能在住处吃，只能够在殿里吃。

2.3. 祭肉在经过举祭和摇祭，由祭司和奉献者并家属亲友分食。这是神的筵席，大家欢叙共享，是欢乐的场合。

3. 平安祭的意义

3.1. 燔祭和素祭算是信仰的宣认：借着象征性的礼仪，向人启示了超越的神期望子民该怎样向祂表示忠诚和委身。高举神的伟大主权。

3.2. 平安祭着重信仰经历方面。

3.2.1. 借着献平安祭，向神表达感恩。

3.2.2. 奉献者在神面前吃祭肉，体会神的同在。

3.2.3. 表明与神同在，有和好的关系，而有相交。

3.3. 借献平安祭，建立圣约的关系：他们是神的子民。

平安祭常堆在燔祭之上，表明先有救赎，才有和好。平安是在救恩的基础上的。

3.4. 平安祭预表基督就是我们的平安祭。（罗 5:1-2、6-11；歌 1:20；弗 2:14）。

4. 平安祭的供物的意义

献平安祭，要将最好的祭物、最真挚的感情献上给神。

平安祭要求将脂油、肾（腰子）和肝叶献上。

4.1. 在希伯来人的观念里，脂油是动物的最好部分。

4.2. 肾（腰子）、肝叶就代表人感情的中枢。

4.2.1. 肾除了指内脏的肾器官之外，旧约里也象征人最深的情感功能。

原文圣经中常将肾和心相提并论，甚至以肾代表整个人的心思意念，中文翻译为心肠肺腑（伯 19:27；诗 16:7；耶 4:14，12:2）。将肾献上，象征充满真挚感情的奉献。

4.2.2. 肝也引申指到人的心灵。

4.3. 在平安祭中，献祭者按手，表示用祭牲成为他的代表；将内脏的脂油摆上的时候，就象征着献上自己的心灵。（约 4:23）

5. 平安祭是一切献祭中最欢乐的庆祝。

神愿意人因平安而有喜乐，而且将喜乐化为敬拜和见证。（帖前 5:16）

第4讲：赎罪祭和赎愆祭（利4-6章）

1. 概述

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三种，主要是出自甘愿的。

赎罪祭和赎愆祭，是最基本而必须的祭献。

2. 赎罪祭的意义

2.1. 希伯来文“赎罪”，字根有“洁净”的意思。

2.2. 犯罪不单得罪神，更玷污了敬拜的地方，赎罪祭的重点不只赎罪，也洁净崇拜的地方，以致神可以降临住在其间，恢复与人的交通。

3. 赎罪祭的特点：

3.1. 是洒血的礼仪。

3.2. 为四种人而设：

祭司（利 4:2-12）、会众（利 4:13-21）、

- 官长（利 4:22-26）、个人（利 5:6-9）。
- 3.3. 赎罪的种类可分为两种：
 - 无知的罪（利 4:3、13、22、27）
 - 误犯或疏忽的罪（利 5:1-4）
 4. 赎罪祭的供物（利 4:3、13、22、27）
 - 4.1. 供物的种类。

罪咎的补偿品是按犯罪者的身分而有等级之分。

 - 4.1.1. 祭司和长老要献上公牛；
 - 4.1.2. 领袖要献上公山羊；
 - 4.1.3. 平民可以献上各种祭物，如母山羊、母绵羊、两只斑鸠或雏鸽，或是一公斤细面。
 - 4.2. 所有人都有机会按着自己的经济能力而献上赎罪祭，从中可见神的怜悯。
 - 4.3. 祭司和代表会众的长老犯罪后，所需的费用最多。
 5. 不同对象献赎罪祭的礼仪（利 4:4-12、14-21、21-26、28-35）
 - 5.1. 大祭司犯罪
 - 5.1.1. 大祭司是全百姓的代表，如果他犯罪，就牵连全体百姓，他的罪也玷污了圣所，洁净的礼仪必须在圣所施行。
 - 5.1.2. 祭司把血带入圣所，将血弹在幔子上，抹在香坛的四角上，最后倒在燔祭坛的脚旁。
 - 5.1.3. 这三处地方都有象征意义：

施恩座，象征为罪代赎；

香坛，象征与神的团契复原；

燔祭坛，象征更新的奉献。
 - 5.1.4. 血是新生命的象征，使代赎、团契和更新发生效力。
 - 5.2. 如果全会众犯罪时，要施行同样的礼仪。
 - 5.3. 如果一个官长或平民犯了罪，祭牲的血无须带入圣所，只要抹在燔祭坛的角上，并倒在燔祭坛的脚旁边。
 6. 赎罪的程序：
 - 6.1. 以命换命的原则
 - 6.1.1. 当人预备好祭牲以后，就要按手在祭牲头上，这个动作代表认同。牲畜就取代了他的位置，成为他所犯的罪。
 - 6.1.2. 之后要将这祭牲牵到会幕门口，在耶和華面前宰杀。象征牲畜代替献祭接受死刑。
 - 6.2. 赎罪祭中，祭司得用指头蘸在血中，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
 - 6.2.1. 七是完整数，表明十足和完全。
 - 6.2.2. 主礼祭司处理血，象征处理替品的生命。
 - 6.2.3. 代替的牲畜的血，象征要赐给以色列人的新生命。
 - 6.3. 把血从祭献挪走后，祭司要取出脂肪并把这些焚烧在燔祭坛上。
 - 6.4. 祭司为献祭者赎了罪，献祭者就蒙了赦免。
 - 6.5. 祭牲的肉不能当食物。祭牲全身都要搬在营外洁净之处，倒灰之所（离圣所有四哩的距离，远离神的地方），全部焚烧成灰。这样就完全了程序。
 7. 一些轻忽犯的罪（利 5:1-13）

包括在仪式上不小心沾染不洁，或是有人冒失发誓要行善或行恶。
 8. 赎罪祭的意义：
 - 8.1. 赎罪祭让我们知道人会犯罪的事实，明白自己的软弱和限制，需要神的怜悯。
 - 8.2. 罪带来的后果，是赎罪祭祭牲的牺牲。要得着神的赦免，就要为罪付上代价。
 - 8.3. 当祭司为献祭者赎罪后，献祭者的罪就必蒙赦免（利 4:20、26、31、35）。
 - 8.4. 基督成了我们的赎罪祭。

（来 9:11-14、20-22，10:11-12）。

主耶稣基督的宝血已经洗净我们一切的罪。（诗 51:17；约壹 1:9）
 - 8.5. 赎罪祭不只赎罪，也洁净崇拜的地方。我们若在崇拜中认罪，就必得神的赦免、洁净。（代下 7:14）
 9. 赎愆祭（利 5:14-6:7）的特征
 - 9.1. 赎愆祭又称为“赔偿祭”。
 - 9.2. 赎愆祭和赎罪祭主要的分别是：
 - 9.2.1. 赎愆祭要为所犯的罪赔偿，而受害者的损失通常都是可以计算的，要用银钱抵偿，且有一定的比例，要另加五分之一的补偿。赔偿必须在献祭之前完成。

9.2.2. 赎罪祭的献祭者对罪的意识没有那么清楚；赎愆祭的献祭者对罪有很清楚的意识，所以认罪很具体。

9.2.3. 赎愆祭不像赎罪祭有等级之分。

9.2.4. 赎罪祭通常指公开的罪行；赎愆祭是有关个人与私人的罪行。不管是有意或无意，都须为此而负责。

10. 赎愆祭的罪例（利 5:15、17，6:2-3）

10.1. 对神方面

10.1.1. 主要是在圣物上误犯了罪，偷取了属于神的东西，没有交给祭司，就算是罪。

10.1.2. 犯了这些禁令，就要献上祭牲，另外加上价值的五分之一，用作补偿。当献牲畜偿还具体的罪都完成后，犯错者就得到赦免。

10.2. 对人方面

10.2.1. 是指对邻舍行了诡诈或损害了同族人。

10.2.2. 犯罪的人要按原数偿还他所夺取的东西，再加上原本价值的五分之一。当人献上羊羔和偿还损失以后，犯罪者就得到神的赦免了。

11. 赎愆祭也预表主耶稣

赛 53:10，“耶和华以他为赎罪祭。”这里献祭的字与利 5:14-6:7 形容赎愆祭的字眼是相同的。耶稣之死是一个赎罪祭，也是一个赎愆祭。

12. 赎愆祭的提醒

12.1. 我们作为受托者和管家，如何处理神和人交给我们的东西，是要向神向人交代和负责。

12.2. 在犯错得罪人时，要向神向人承认，并出适当赔偿。（太 5:23-24）

12.3. 我们不要做罪疚感的奴隶。（约壹 1:9）。

第 5 讲：祭司条例（利 6-7 章）

1. 概述

1.1. 前述五祭是由百姓的角度入手，强调个人献的祭。

1.2. 接下来的利 6:8-7:38，是写给祭司，提

醒祭司处理与献祭有关事务时的一些补充指示，包括祭肉的做法等。

2. 燔祭律例（利 6:8-13）

2.1. 祭司要确保燔祭坛上的火永不熄灭。

2.2. 燔祭必须一早一晚为全体百姓献上，一方面提醒以色列人不可以中断对神的敬拜，同时也表明着神对人的不断看顾。

2.3. 祭司把灰移到坛脚时穿着象征洁净公义的细麻衣，但将灰搬到营外的時候又穿另一种衣服。工作性质上小小的不同，必须穿上不同的衣服，可见，工作无分贵贱。只要是出自神的差遣，同样重要尊贵。

3. 素祭之律（利 6:14-18）

3.1. 素祭的纪念部分是献给耶和华的，而剩下的部分就是给祭司作为食物。神用这种方法表达祂对祂仆人的看顾。

3.2. 由祭献而来的食物，包括无酵饼，祭司要在会幕四周的院子里吃掉。

4. 大祭司受膏时所献的素祭（利 6:19-23）

4.1. 大祭司每天要为自己和全体祭司献上素祭，就是细面伊法十分之一，大约 2.3 公斤。这个份量或许是基于世代代在耶和华面前所摆放两公升的吗哪。吗哪提醒我们神会供应祂的子民。

4.2. 祭司所献的是一个纪念性的素祭。

细面，要分早晚献上，数量很小，属象征性的献祭。这分量原是一人每日的食粮。

神曾这样赐以色列人每人吗哪的食，所以以这一日之粮为标准。

4.3. 细面要调油，在铁鏊上煎好成饼，再献在坛上烧尽。祭司一点也不可吃，因为那是为自己而献的祭。

4.4. 这些条例告诉祭司，他们虽有圣职，在律法面前是与百姓平等，不可以滥用特权。

5. 赎罪祭（6:24-30）

这里再次提醒我们，利未记中的赎罪祭被看为是最神圣的。根据以命换命的原则，人在神的坛上可以得着赦罪。这里特别强调献祭成圣的一面。凡接触到祭肉的人或物，都可成为圣。（彼前 2:9；太 5:16）

6. 赎愆祭的细节（利 7:1-7）
7. 祭司的特别条例（利 7:8-10）
8. 平安祭（利 7:11-34）
 - 8.1. 又一次更详细地说明平安祭，强调了平安祭作为感恩祭、还愿祭、甘心祭的特质，屡次用了“感恩、感谢”这样的词；补充了之前利 3:17 所讲的，同时也讲到祭肉的吃法。这段落可分为 3 小段：
 - 8.1.1. 非圣职人员的献祭者如何分享食物（利 7:11-21）；
 - 8.1.2. 禁止吃脂油和血（利 7:22-27）；烧在坛上的脂油是属耶和华的分，是不可吃的，吃了必从民中剪除。
 - 8.1.3. 祭司的份（利 7:28-34）祭司的分包括摇的胸和举的腿，其余所有的肉则归给献祭者。
 - 8.2. 献平安祭的时候，同时也须献上几种不同的饼，这些饼并不是素祭用的饼，饼上没有放香，也没有从其中取出一把烧在祭坛上，它们只不过是随同平安祭而献上，给予祭司和百姓一同分享。
9. 反思

今天，当我们从神领受到平安和恩典时，又能不能向神献上感恩的祭，并且也与人分享，特别是与穷苦者分享，那些从神领受而来的丰富呢？

第 6 讲：祭司制度的设立（利 8 章）

1. 结构特色

利 8-10 章主要讲到亚伦和他儿子承接圣职的事。

这大段在写作技巧上，有几个特色，显明这大段与头 7 章是分开的。

 - 1.1. 体裁

利 8-10 章是按部就班，前因后果的叙述体，与头 7 章的律法简短命令句式和重复补充的笔法不同。
 - 1.2. 词句

有一句句子在利 8-10 这大段里重复出现 20 次，“都是照耶和华所吩咐摩西的”。
 - 1.3. 格式

- 利 8-10 章，每一章的格式都很相似的，在文学结构上是一个独立的段落。
- 1.4. 利 8 章的经文几乎每一节都引用或采用了出 29 章的训令，显示出这是运用已有的资料，加以安排运用。
 2. 膏立祭司的过程（利 8:1-5）
 - 2.1. 亚伦的大祭司职份，是蒙神所召（利 8:2）（来 5:1、4）
 - 2.2. 摩西是主要听从神的那位。可见他是神和新设的祭司制度之间的中保。
 - 2.3. 预备第一次的膏立，摩西指导亚伦献上适当的祭。利 3 中的会众，其实是指到那些代表百姓的长老。
 3. 摩西预备膏立祭司（利 8:6-9）
 - 3.1. 第一个步骤是由摩西为亚伦和他的四个儿子作的。其后就由一位主礼祭司为每个成年的新祭司主持这步骤。
 - 3.2. 膏立开始，摩西用会幕门口的盘子的水洗净亚伦和他的众子，强调了个人进到圣洁的神的面前，必须要洁净自己。不光是外在的洁净，也包括着内在的洁净。
 - 3.3. 亚伦的制服（利 8:6-9）

具体见出 28、39 章

 - 3.3.1. 细麻是纯洁的象征。
 - 3.3.2. 石榴象征多产。
 - 3.3.3. 金铃象征见证。当大祭司在圣所事奉走动时会发出声响。
 - 3.3.4. 以弗得的左右肩头有两块红宝石，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亚伦背着这些支派的名字是一种纪念，他代表全以色列在耶和华面前。
 - 3.3.5. 胸牌上面镶有十二种不同的宝石，代表以色列 12 支派。
 - 3.3.6. 乌陵和土明。根据圣经学者推测，乌陵和土明是两块玉石。乌陵的字根是咒诅，引申出“不”的意思；而土明的字根是光明，完全，引申出“好”的指示。乌陵和土明是以色列人早期寻求神旨意的方法。
 - 3.3.7. 冠冕原文是裹头巾，是用细麻线编织成的。

3.3.8. 金牌上刻有“归耶和華為聖”的字样,就永久提醒大祭司的身分。他为神的圣物分别为圣,而他的思想行为也要公正。

4. 亚伦受膏 (利 8:10-13)
5. 献赎罪祭 (利 8:14-17)
6. 献燔祭 (利 8:18-21)
7. 承接圣职的平安祭 (利 8:22-30)
 - 7.1. 承接圣职之礼就是出 29:19-28 所讲论的,献祭方式大致和利 3 的平安祭相同。
 - 7.2. 祭牲血的运用与平安祭有明显的不同。(利 8:23-24、30)
 - 7.2.1. 在古代近东文化中,右边比左边尊贵,所以右边就代表着福乐、权柄和荣耀。
 - 7.2.2. 把血抹在祭司的右耳、右手拇指和右脚拇指就象征全人成圣,甘心乐意事奉神。
 - 7.2.3. 耳朵代表要求应有的聆听和顺服、拇指代表要求恰当的事奉,脚趾代表要求完美的行径。
 - 7.3. 剩下来的承受圣职祭以一个特别的方式作出感恩奉献。(利 8:25-30)
8. 感恩饭餐 (利 8:31-32)
 - 8.1. 感恩饭餐的祭肉要在会幕前的院子里煮。
 - 8.2. 新就职的祭司们坐在神的圣桌前,为他们要开始新的事奉而感恩。他们也吃谷物祭的饼,提醒他们新的祭司工作的神圣。
9. 承接圣职的七天 (利 8:33-36)
 - 9.1. 在这七天里,亚伦和他的儿子不可以走出会幕的门,每天都作同样的献祭。
 - 9.2. 这七天提供了足够的时间去确定祭司中是否每个都是毫无瑕疵的,否则就使职务无效了。
 - 9.3. 七天也提供了时间让祭司默想他们新的事奉,并思想神吩咐他们去做的事和其中的教训。(来 7:25)

第 7 讲：亚伦初献及其子犯罪 (利 9-10 章)

1. 利 9 章概述
 - 1.1. 利 9 章讲到亚伦第一次献祭蒙悦纳的情

况,也记录了以色列会众第一次在祭司领导下正式献祭。这是一个欢乐的时刻,因为有了祭司的制度,百姓们可以借着这个制度献上礼物,表达敬奉之情。

- 1.2. 全章的教训,由开始和结束的主题句子带了出来,就是:耶和華显现。
- 1.3. 利 9 章可以分为四个小段落。
2. 导言,摩西吩咐亚伦和会众 (利 9:1-7);
 - 2.1. 摩西指示亚伦和他的儿子要为自己预备献祭的牲畜。
 - 2.2. 亚伦为他自己和儿子们献的是赎罪祭和燔祭,为以色列百姓献的是赎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
 - 2.3. 赎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这个次序强调了三个基本的观念:首先是罪的救赎,然后是生命的奉献和成为圣洁,最后才是在感恩餐中与神相交。
 - 2.4. 这里没有谈到赎愆祭,因为赎愆祭是为特别的过犯而献的。而亚伦此处为百姓所献的祭,是为国家一般性的罪而献的。
 - 2.5. 各种祭是按着耶和華的吩咐而献上,目的是让耶和華向他们显现,彰显出神的荣光来,表明祂对每一件所完成的事给予赞许和批准。
3. 亚伦代表祭司献祭 (利 9:8-14);
 - 3.1. 亚伦首先为自己和儿子的代赎献上赎罪祭,这在他公开执行职务之前是必须的。
 - 3.2. 祭祀是按利 8:18-21 的规定而行。他们在奉献的祭中把自己献给神。
 - 3.3. 在祭司为百姓主礼之前,他们需要在宗教领袖就职场合的公开奉献中完全委身。
4. 亚伦代表会众献祭 (利 9:15-21);
 - 4.1. 亚伦为自己和儿子们献祭以后,就预备去为百姓主持仪式。按照次序律例,依次献上赎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
 - 4.2. 在就职礼中,所有的祭司都可享受这个喜乐的场合,可以分享牲畜的胸和右后腿。
 - 4.3. 大祭司亚伦在神的面前代表百姓。向神代赎,献上奉献,也表达感恩。耶和華因而悦纳这些从心底发出的奉献。
 - 4.4. 百姓服从了神向他们作的启示,也蒙了

神的悦纳。

5. 神悦纳献祭（利 9:22-24）。
 - 5.1. 祝福与代求（利 9:22-23 上）。
 - 5.1.1. 亚伦完成献祭，按耶和华所规定的，向百姓祝福。
 - 5.1.2. 祝福的话出自民 6:22-27。
 - 5.2. 再为百姓祝福（利 9:23 下-24）
 - 5.2.1. 神的荣耀向众民显现。这是神在他们当中最明显的同在。
 - 5.2.2. 荣光照射在坛上，烧尽了坛上的燔祭和脂肪。这表示神悦纳祭司，也悦纳百姓的献上。
6. 祭司的职务
 - 6.1. 藉献祭为百姓赎罪；
 - 6.2. 奉神的名为百姓祝福；
 - 6.3. 教导百姓遵行神的旨意和祂所规定的律法。
 - 6.4. 亚伦虽然被召作大祭司，但他不敢擅自动作，直到摩西吩咐了，他才敢就近祭坛。
7. 敬拜目的和特性。
 - 7.1. 利 9 章的主题句是“耶和华显现”。高峰也是神荣光的显现。
 - 7.2. 一切的仪式，都指向神荣光的显现。如果神自己得不着当得的荣耀尊崇，所有仪式都会变得毫无意义。
8. 利 10 章概述
 - 8.1. 亚伦的儿子拿答和亚比户，因为违背神的吩咐，而受到严厉的惩罚。
 - 8.2. 整个悲剧使以色列祭司和百姓对于神的圣洁有更深刻的认识。
9. 亚伦的儿子犯罪和遭惩罚的经过（利 10:1-3）
 - 9.1. 他们的死是因为擅自献上“凡火”，没有按规例从祭坛取火（利 16:13）
 - 9.2. 他们因为自以为是，就死在神的面前。这对祭司和百姓，都是一个很大的警示。
 - 9.3. 神期望祂的子民明白祂的圣洁。神设立献祭的制度，期望祂的子民去遵守而不是违背。
10. 后事的处理（利 10:4-7）
11. 神直接向亚伦颁布禁令（利 10:8-11）
 - 11.1. 虽然亚伦的两个儿子死了，但是亚伦作为大祭司和他另外两个儿子作为祭司的

职分，没有被剥夺。

- 11.2. 是利未记唯一一次耶和华直接单独向亚伦说话，其他都是透过摩西传达或向两人说话，显然这命令很是重要。
 - 11.3. 神向亚伦颁布的禁令是不准饮酒。有些学者因这节经文推测亚伦的两子儿子遭击杀是因为他们喝了酒。祭司不但要献祭，也要作律法教师，所以要成为好见证。
12. 摩西再次吩咐亚伦（利 10:12-18）
 - 12.1. 利 10:12-15，摩西以膏立祭司的监管身分，要求亚伦完成整个礼仪程序，不要受拿答和亚比户献凡火致死的事影响。摩西这行动也提醒着亚伦和他另外两个儿子，他们还是享有崇高神圣的特权。
 - 12.2. 利 10:16-18，摩西很忿怒，因为
 - 12.2.1. 他们没有按赎罪祭的指示，在会幕里行弹血礼和在会幕圣处吃；
 - 12.2.2. 祭司不吃百姓的赎罪祭肉，会众就没有赦罪的保证；
 - 12.2.3. 不吃就是不尊重神赐给他们的分。
 13. 亚伦的回应（10:19-20）

“以为美”是“满意”的意思。也就是说，虽然亚伦他们没有顺从吃祭肉的吩咐的确是错误，但亚伦的解释也很合理，是人之常情，于是摩西代表神不再追究了，可见律法并不排斥人情。
 14. 思想：拿答和亚比户的事给我们一个深刻的提醒：越亲近神就越须圣洁，越想要事奉神的，神对他生命素质的要求和顺服的要求就越高。（路 12:48）

第 8 讲：食物及妇人生子条例（利 11-12 章）

1. 利 11 章概述
 - 1.1. 关于洁净与不洁净的律例（利 11:1-43）是回应利 10:10 的，同时也为利 16 讲的赎罪日作了铺陈背景。
 - 1.2. 颁布这些律例的原因（利 11:44-46）神要求人内心圣洁，但身体外在方面的洁净也不能忽视，因为外面的清静是可以培养心灵的圣洁。
 - 1.3. 在这一段里多次出现“不洁”（玷污）这

词，而“罪”（邪恶）这字却很少出现，表明这段着重的是礼仪的错多于伦理方面的错。

但礼仪的洁净对于一个圣洁的民族同样是不可缺少的。

1.4. 利 11 章讲的是动物的不洁，利 12-15 章讲的是人身体的不洁。

1.5. 利 11:1-47 可以分为两个大的段落。

2. 可吃与不可吃的动物（利 11:1-23）；

2.1. 四足走兽（利 11:2-8）

只有蹄分两瓣、倒嚼反刍的走兽可以吃。

2.2. 水中生物（利 11:9-12）

必须有翅有鳞才可以吃。

2.3. 雀鸟类（利 11:13-19）

由反面申述，提出 20 种不可吃的鸟类，这些飞鸟很多都属于凶猛的禽鸟，专吃尸肉。

2.4. 爬虫类（利 11:20-23）

可吃的昆虫是那些有翅膀，用四足爬行，有足有腿，能在地上蹦跳。

3. 接触动物尸体的问题（利 11:24-43）。

3.1. 所有已死的动物都是不可吃和不可摸的。一旦触摸任何尸体，就成为不洁净。

3.2. 不洁净的人要用水来洗净自己的衣服。清洗提醒人需要洁净，从不洁净之物分别出来。

3.3. 玷污者需要经过一段时间才可以重新投入社群，主要有两个原因：

3.3.1. 防止任何感染性的传播；

3.3.2. 提供时间让那人反省神的律法规定，何者为洁净和不洁。

4. 八种不洁净的爬虫。

4.1. 可能是因为牠们容易进入房间沾污对象和栖息其间。

4.2. 处理被爬虫沾污的对象有不同的方法，

4.2.1. 作工用的器皿要在水中洗净；

4.2.2. 煮食或盛食物用的器皿就要打碎，原因可能是后者比前者更需要清洁。

4.2.3. 被沾污了的泉源或聚水的池子没有被看作不洁净，可能是当时水源已经短缺了。

4.2.4. 湿的种子如果沾污了就会被视为

不洁净，可能湿的种子是准备煮食或酿酒用的。

5. 有关食物的条例的法令（利 11:44-47）

很多时候要留意洁净生活的细节，才能操练并保证真正的圣洁。利 11:44 扼要地道出圣卷利未记的精神。

6. 新、旧约的洁净条例

6.1. 旧约时代，犹太人和外邦人最明显的分别是他们的割礼和食物条例。

6.2. 新约时代，因为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救恩，属神的子民不需要靠着外表守律法礼仪而标示出自己的身分，也不需要去守这些食物的规条了。（太 15:10-20；可 7:19；徒 10-11；罗 14:20）

7. 有关妇女产子（利 12 章）

7.1. 一个刚生产的母亲是需要洁净的。

7.2. 如果她生了男孩，生孩子的时候曾经流血，所以洁净的时间需要七天。

7.3. 在第八天，新生男孩要受割礼。

7.3.1. 如果孩子能活到第二周的开始，他的健壮足使他能接受割礼仪式。

7.3.2. 孩子因母亲的血而不洁，他要等七天在礼仪上被看作洁净，才可以接受割礼而进入摩西之约的团契里。

7.4. 如果她生下的是女孩，母亲的不洁日子就比生男孩多一倍，是 14 天的不洁和 66 天的洁净期。或许是因为古人以为生女之后，母亲需要比较长的时间康复。

7.5. 产妇在洁净的日子满了以后，就可以献上赎罪祭和燔祭。但不能由此推测，生产是有罪的，需要赎罪。

7.5.1. 任何阶层产妇都献一只雏鸽或斑鸠，与为罪愆而献的赎罪不同，可见不是为犯罪而献祭。

7.5.2. 产妇献赎罪祭的时候，是在满了洁净的日子。产妇已经从生产中得洁净，就没有什么因生产而有罪需要赎罪了。

7.5.3. 最重要的一点，是她的“血源就洁净了”（利 12:7）。可见这是为洁净而献的赎罪祭。

7.5.4. 生育不但不是有罪的，更是一种祝福。(创 1:28; 利 26:9; 申 28:11; 诗 127:3-5)

7.5.5. 提前 2:15

7.6 神重男轻女吗？

7.6.1. 不管生男生女，妇女要献的赎罪祭，份量都一样。

7.6.2. 产妇如果生男孩，她本人经过七天不洁净以后，男孩在第八天行完割礼就洁净了。

7.6.3. 女孩不能行割礼，所以不洁净七天，而母亲因为乳养接触女婴，就因此沾染女婴而不洁净七天。

8. 思想利 12 章

虽然血是有效的礼仪洁净工具，但在这里却只成为玷污对象的源头。这提醒我们，最好的东西也可能因为场合不恰当而变质。

第 9 讲：成圣与洁净（利 13-15 章）

1. 概述

1.1. 利 11-15 章是一个大段落，当中记的是有关洁净的律法指示。利 12-15 章谈到有关身体的部分。

利 11 章：食物；

利 12 章：妇女因生产，身体流出的污秽处理方法；

利 13-14 章：大麻疯的定义和处理；

利 15 章：男女因下体流出污秽的处理方法。

1.2. 大麻疯的定义（利 13-14 章）

利 13-14 章讲的大麻疯，并不是现代的麻疯病。而是指不同种类、严重的皮肤病，也涉及到衣服和房屋因湿热而发的霉烂。

2. 利 13 章分为两大段；

在描述病例的时候，每个病例都有一定的描述方法，包括：一、病征的初探、二、祭司的察看；三、病征的评述，四、疾病的判断和处理方法。

2.1. 严重皮肤病的诊断和处理方法（利 13:1-46）

2.1.1. 具体地描述了 21 个严重皮肤病的病例。

2.1.2. 祭司在察验时会看一些关键的病征，作为指引提示，然后宣告一个人究竟是病了，还是痊愈了，还是继续需要隔离，留待观察。

2.1.3. 如果一个人患了皮肤病，被关锁 14 天后还没痊愈，在礼仪上就是不洁净的。他要被隔离，免得疾病在社群中扩散开去，更防止不洁净的和洁净的互相接触。

2.1.4. 一个人被称为不洁净，就要住在营外。

* 他的衣服要被撕裂以示哀哭和痛楚。

* 他要从选民中分隔出来，表明罪人在被宣判死刑的状态中。

* 他披头散发，表明哀哭；遮盖上唇，显明不能走近与别人说话，只能说“不洁净！不洁净！”以免他将病菌传给人。

2.2. 衣服霉烂的检验和处理方法（利 13:47-58）

2.2.1. 描述了三个霉烂衣服的例子。

2.2.2. 以色列人要小心观察他的衣物，如果有真菌或腐烂等现象出现，就要给祭司察看，借着时间和洗涤，有足够机会救回衣物。

2.2.3. 如果受到感染，就要用火烧掉。

3. 患大麻风者洁净的条例（利 14:1-32）

3.1. 古代的以色列祭司不是医生，他们的职责乃是检验某人是不是洁净，当病人洁净以后，祭司就要替他举行正当的礼仪，迎接他重返群众当中，这礼仪就包括营外和会幕之内的礼仪两种。

3.2. 营外的礼仪（利 14:1-9）

3.2.1. 礼仪的日期共有七天，特别着重清洁仪式。

3.2.2. 弹七次血是完全的行动，活鸟用血弹过，象征与肉体的病相连，被放回田野，远离以色列民，因而康复者也以一种戏剧性的方法认识他的旧生命已消失，不需要

面对过去的败坏。

3.2.3. 得医治的人要清洗衣服，剃去毛发，用水洗澡，洗涤是洁净程序的一部分，而剃毛发是进一步的防范措施，以确定完全的医治。

3.2.4. 洁净后的人可以进营，但还要过七天才能与家人团聚。当确定得医治后，康复者要剃去身上一切的毛发，又要洗衣洗身。

3.2.5. * 瓦器强调了 this 场合的独特性，瓦器里的血是为了要复建这个特别的人；瓦器只用一次，用后就会被打碎。

* 雀鸟的死亡提醒不洁的人，以命换命的原则。

* 活水象征清洁和洁净。

* 香柏木的特质可以防止腐化和败坏。

3.3. 会幕院子里的仪式（利 14:10-32）

3.3.1. 第八天，病愈的人要按次序献祭，依次是赎愆祭，赎罪祭，燔祭和素祭。

3.3.2. 赎罪祭是为清洁圣所；燔祭使人与神和解并代表人重新向神作出奉献；素祭是人对神表示忠贞的心意。赎愆祭是补偿对神的损失。

3.3.3. 赎愆祭的洒血和抹油礼仪最特别。
祭司将赎愆祭牲的血抹病愈者，作为病愈者得洁净最后的步骤，使他借着祭坛重得神的恩典。抹油的礼仪表示准许一个不洁净的人加入圣民的群体。

3.3.4. 洒血和抹油的礼仪之后，病愈者就能献上赎罪祭、燔祭和素祭了。

3.4 房子发霉的处理方法（利 14:33-53）

3.4.1. 房子发霉多源于潮湿，检验的重点在于房屋发霉地方的颜色变化，以及深入墙内的程度。

3.4.2. 检疫期是一星期。

3.4.3. 如果发现霉烂有发散的迹象，就要将患处的石头挖掉，再加修补。

3.4.4. 如果患处经过修补和油漆，房屋

还继续腐朽发霉，整座房子就要拆毁。

3.4.5. 如果粉刷后，房屋没有发霉腐朽的迹象，就要用两只活鸟举行洁净的礼仪。之后，房屋就洁净可以再次居住了。

3.5. 总结（利 14:54-57）

3.6. 思想：

3.6.1. 这里不洁净只是礼仪上的。虽然行洁净礼的时候是要献上赎罪祭，但献这祭并不说明灾病是罪。

3.6.2. 痲疯病的可怕。
人应该远离罪，就像人远离痲疯病一样。（赛 64:6）

3.6.3. 祭司不是医生，无法医治。患病者只有被动等候神的医治。
新约里，主耶稣亲自医治患者（太 8:2-4）

3.6.4. 罪使我们每一个都与神隔离。但靠着主耶稣的救赎，我们都能够与神和好。

3.6.5. 活在这弯曲悖谬的世代，需要有一份自洁的心志。

4. 漏症患者洁净的条例（利 15:1-15）

4.1. 这里所指的漏症原指从人体所出的排泄物，所处理的情况分别有延续性的和间歇性的，而且都被看作为污秽，不洁净的。

漏症可以发生在男子或女子的身上。

4.2. 间歇的排泄情况，不洁净的时期通常只延至日落，用水洗就成为洁净的。
延续的排泄情况，患者就要在恢复正常健康后计算七天才为洁净。

4.3. 洁净后，那个男人或女人就要带着两只鸟到祭司那里献祭，一只为赎罪祭，另一只为燔祭。

4.4. 其他人如果接触了不洁净者或他的排泄物，就要用水洗澡和洗衣服，这不洁只延至晚上。

凡是不洁净的人摸过的对象，都要打破或洗净。

5. 男女在婚姻生活中的性生活（利 15:16-30）

- 5.1. 男女双方在婚姻生活中要表现温柔、慈爱和节制，男子要尊重女人健康节奏性的循环，他不能在他单独需求时勉强她。利 15:16，丈夫应当知道什么时候该戒除与女子交好。
利 15:19，要尊重妇女经期。
利 15:25，坚持如果女人身体不适就不可以交合。
- 5.2. 利 15 章以一种很特别的方法显示出男女的平等。性交使双方都变得礼仪上不洁，而不正常的排泄后男人和女人都需要洁净礼仪。
- 5.3. 利 15 章的律例对性行为加上了一些合理的限制。性交在婚姻生活里是美好和有益的，但在战争或崇拜等严肃的时候，却是不适当的。因此，耶和华的敬拜中拒绝长期处于不洁净状态中的妓女，也严禁性交的祭礼。
- 5.4. 利 15 章这些条例，使以色列人在进入迦南地后，更为谨慎，不在情欲上放纵自己，不受迦南淫乱宗教影响，并阻止他们嫖妓的陋习。

第 10 讲：赎罪日（利 16 章）

1. 复习前文与本章概述
 - 1.1. 利 16 章和利 17 章，是一个分水岭，将利未记分成两半。利 16-17 章之前是献祭的指示；
利 16-17 章之后是圣洁典章。
 - 1.2. 利未记上下两半结构也是互相呼应：
利 1-7 章：敬拜，用献祭的启示来表达；
利 8-10 章：祭司；
利 11-15 章：是洁净；
利 16-17 章：分水岭；
利 18-20 章：圣洁（呼应利 11-15）；
利 21-22 章：祭司（呼应利 8-10）；
利 23-27 章：敬拜，用节日来表达（呼应利 1-7 章）。
2. 利 16 章的主题：以色列人的节期：赎罪日。
 - 2.1. 赎罪日是以色列人宗教礼仪中最重要节日。当天，大祭司要为他自己、众祭司、全会众、圣所、会幕和坛献上赎罪祭。

- 2.2. 赎罪日在每年七月初十举行，是一年中唯一必须禁食的一天，也是大祭司一年一度进入至圣所的日子。
- 2.3. 设立赎罪日的律例，目的有三个。
 - 2.3.1. 提醒祭司他们并不完美。他们需要被洁净，像圣所里所有的对象需要被洁净一样。
 - 2.3.2. 提醒国家，她在神面前的地位是需要每年更新的。大家一同反省，大祭司也要与百姓认同，因为他要代表国家。
 - 2.3.3. 提醒个人去悔改并寻求神的面。
3. 引言（利 16:1-2）
赎罪日的历史背景。每年只有一次，大祭司可以进到神显现的地方，而施恩座上的彩云，就是神同在的表征了。
4. 大祭司进行礼仪的程序（利 16:3-10）
 - 4.1. 亚伦首先要用水洗身，作为清洁的象征。在亚伦和他以后的大祭司为以色列百姓事奉之前，先要为自己所犯的罪求赦免。他们在“以命换命”的原则中也需要救恩。
 - 4.2. 沐浴之后，大祭司要穿上细麻布的裤子、内袍、带子和外袍。
这场合不会穿以弗得和胸牌，因为大祭司要以谦卑的态度出现。
 - 4.3. 亚伦要献的祭有两种：
 - 4.3.1. 先为自己和儿子献上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
 - 4.3.2. 再为会众献上两只公山羊为赎罪祭，一只公绵羊为燔祭。而两只公山羊，其后会用抽签的方法，决定哪一只要宰掉为百姓作赎罪祭，另一只就作为代罪羔羊，被放掉。
 - 4.3.3. 利 16:8 有一个特别的词“阿撒泻勒”，字根是“移去”，与赎罪祭代表的挪移罪咎有密切的关系。
5. 大祭司为自己和家人预备献的赎罪祭——在幔子里事奉（利 16:11-14）
 - 5.1. 宰杀公牛作赎罪祭，然后拿公牛血、香炉、香料，带进至圣所。
大祭司这么做是要免得死亡。

- 5.2. 香经常是祷告的象征。
香的烟云遮盖法柜上的施恩座，避免大祭司注视圣洁的显现和神的忿怒临到。
- 5.3. 献上公牛的血。
没有血，大祭司不能进至圣所。
血提醒人的不完全和祭司的事奉需要代赎。
- 5.4. 大祭司用指头蘸一些血，弹向施恩座。
大祭司为自己得罪神而作的代赎。也作为一个记号，表示他需要新生命，得以公义地站立在神的面前
- 5.5. 大祭司再用指头在施恩座前弹血七次，表示他需要为他在神面前的事奉代赎。
血代表赦罪和新生命的恩赐，而这个恩赐，只有神才能赐下。因着献祭，大祭司在新的一年除去罪孽。
6. 大祭司为百姓献赎罪祭（利 16:15-19）
 - 6.1. 大祭司宰杀作为赎罪祭的那只公山羊，带血进入幔子里，如同他处理公牛的血一样。
这次为以色列众子得罪神、为整个社群不完全的事奉去代赎。
 - 6.2. 用山羊的血，代表整个国家的集体生命，因罪而受到审判。透过代赎，国家在地位上被接纳，生命在新的一年得着释放。
 - 6.3. 因为百姓的不洁，所以要洁净圣所。
在赎罪日，会众看到因为他们的不洁连会幕也要被洁净，就会明白他们需要在神面前察验自己。
 - 6.4. 利 16:17 再次强调只有大祭司才能进入至圣所。
 - 6.5. 大祭司为燔祭坛代赎（利 16:18）
因为祭司和百姓的不完全，这坛需要洁净。
7. 代罪羔羊（利 16:20-22）
借着这个仪式，神要祂的子民明白：在祭司献上赎罪祭之后，百姓可以有完全的确据，知道他们的罪已经从他们挪去，他们不会再被他们的罪控诉了。
8. 献祭完成（利 16:23-28）
9. 给百姓的指示（利 16:29-34）
 - 9.1. 在赎罪日这天，百姓的责任就是要“刻

- 苦己心”、停止作工，在不工作之余，要禁食、忏悔、祷告，思索。
- 9.2. 这段经文里三次出现“要作为以色列民的永远定例”，显示出赎罪日的重要。
10. 利 16 章与新约希伯来书
 - 10.1. 希伯来书中不少的讨论，是在呼应着赎罪日的意义。特别来 9 章，更是新约对赎罪日的解释。
 - 10.2. 希伯来书的作者看赎罪日为基督钉十字架的预表：
 - 10.2.1.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舍身，完成了大祭司在赎罪所行的事；
 - 10.2.2. 圣殿幔子裂成两半是基督救赎功效的明证，叫信徒可以通行无阻到神的面前。
 - 10.2.3. 旧约的大祭司每年只可进至圣所一次，而新约的信徒却因基督的代赎可以随时亲近父神。
 - 10.2.4. 基督一次就成就了赎罪和洁净。
 - 10.3. 基督的代赎比大祭司的赎罪更加超越。
 - 10.3.1. 大祭司必须为自己的罪献祭，但基督是圣洁无罪的，就不必为自己献祭。
 - 10.3.2. 大祭司进入人手所造的圣所，基督却进了天堂，为信显在神面前。
 - 10.3.3. 大祭司是用牛羊的血赎罪，基督却是用自己的血。
 - 10.3.4. 山羊和公牛犊的血只能在礼仪上叫人的身体洁净，基督的血却能洁净人的心，使人良心无亏事奉神。
 - 10.3.5. 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只能叫人想起罪来，但基督却是一次献祭，就除掉罪孽，叫那成圣的人永远完全。
 - 10.3.6. 那两只羊，也预表了基督的奉献。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了生命的代价，是被杀的羊，祂也挪去我们的罪，除掉我们的罪。（约 1:29；赛 53）
 - 10.4. 我们当纪念主的受难日，正是祂的舍身，带给我们新生。（来 10:22-23）

第 11 讲：血的赎罪意义（利 17 章）

1. 概述

- 1.1. 利 17 章和利 1 章有很相似的结构主题。
- 1.2. 利 17 章也讲到处理牛、羊、牲畜等供物的情况，特别是针对百姓而讲论的。
- 1.3. 利 17 章特别强调血的处理，这里也在呼应之前利 1-7 章的内容。

2. 祭祀的地点（利 17:1-9）

- 2.1. 从考古学发现，迦南地的人在敬拜他们的偶像时会进行一些使人厌恶而且不合伦理道德的行为。
- 2.2. 以色列人进入应许地之前，已经被教导不要将对真神的崇拜与迦南地的异像崇拜混杂。
- 2.3. 神指定献祭的地点，直到圣殿建成为止，如伯特利、示罗等。
- 2.4. 未经神认可的地方，以色列不可献祭，免得走歪路去到迦南的神坛。
- 2.5. 任何人在非指定的地点，宰杀祭牲为祭，都是一种流血的罪。

3. 处理献祭食物和祭物的正确方法（利 17:3-9）

- 3.1. 要将用作食物的牲畜牵到会幕门口，将牠的血和脂油献上作平安祭，然后再食用。
- 3.2. 不听命令的就会从自己的族人当中被剪除。警惕百姓，免得他们吃血得罪神，更免得他们在田野献祭。
- 3.3. 不可向山羊偶像献祭（利 17:7）
山羊与鬼魔有关。埃及的土地神，就具有羊的形象。

4. 用作燔祭牲畜的宰杀（利 17:8-9）

- 4.1. 用来敬拜神的牲畜，是必须要带到祭坛前宰杀，献祭。
- 4.2. 用作燔祭的肉，一点不可以用作食物。
- 4.3. 这些律例，只适用于以色列人在旷野飘流的时代。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后，这些律例就调整了。但有一样没有改的，就是任何人都不得吃血。

5. 血的神圣（利 17:10-14）

- 5.1. 远在挪亚时代已经提到。（创 9:4）
- 5.2. 动物的生命是在血里头，吃血就是吃生命。（利 17:11-14）
- 5.3. 血是赎罪的工具。祭牲的死使百姓获得

赦罪，这显示血的无比圣洁。

5.4. 如果吃血，便改变了献祭赎罪的象征意义，也消灭了献祭的凭证。

5.5. 那些不适宜作祭牲的动物的血，都应该郑重处理，必须倒在地上，用土掩盖，以表示对生命的尊重。

6. 凡不经人手宰杀而死的动物都不可以吃（利 17:15-16）

7. 思想：今天我们能不能吃血呢？

7.1. 主张不吃血

7.1.1. 创 9:4，挪亚时代神已宣告不可吃血，这项吩咐就是一个普世性的道德命令，不光是礼仪预表。

7.1.2. 利未记讲不可吃血。（利 3:17，7:26-27，17:10）

7.1.3. 就道德意义上来讲，吃带血的肉，侵犯了神对动物生命拥有主权，所以必须禁止。

7.1.4. 就吃血的预表意义，血既然代表基督生命的代赎，就有神圣的含意。

吃血，就好像践踏了基督的牺牲，将使人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

7.1.5. 即使过渡到新约，吃血也是不可以的（徒 15:19-20、28-29）

这些经文显示出禁示吃血是必须坚持的，因为从时间次序来讲，禁止吃血的劝戒，是在彼得见异像吃了不洁之物后，由雅各在耶路撒冷大会提出，得到众人的接纳，又被记载在圣经里的。所以不该吃血。

7.2 主张可以吃血

认为现代的信徒，是不再需要受到这条禁止吃血的规条束缚的。

7.2.1. 利未记中，礼仪和洁净条例都不过是属肉体的条例（来 9:10）

7.2.2. 基督应验了利未记一切的教训，食物洁净条例已经不再具约束效用，献祭礼仪也不再须要举行了。

7.2.3.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献上自己，为我们的罪付清的赎价，不必以牛羊牲畜的血作为赎罪祭，

我们的罪既已蒙洗清，所以也不必禁吃血了。

7.2.4. 耶路撒冷大会禁吃血的决议，使徒和长老怕外邦信徒吃血，会绊倒分散在各城居住的犹太人。初期教会本着爱心和福音缘故，就劝外邦信徒不吃血。

可是现在我们不在以色列或中东地区，身边没有犹太人，所以不必顾虑吃血会绊倒犹太人。

7.2.5. 根据提前 4:4-5，可以放心食用。

7.3. 两种说法都有合理之处，而且也都是本着敬畏神的创造而讲的。既然各人领受不同，而吃血的问题又不会影响我们是否得救，所以不值得为这个问题再争论。反而要互相尊重体谅，保持和睦合一，这样就更能吸引人归向神了。

第 12 讲：禁止行淫的事（利 18 章）

1. 概论

1.1. 利 18-20 章，与利 11-15 章互相呼应对照，互相补充。

利 11-15 章：宗教礼仪上的圣洁；

利 18-20 章：伦理生活的圣洁。

1.2. 利 18:3-5：利 18-20 章段的导言，说明将要讲的教训，是选民行事为人的准则。

1.3. 利 20:22-24：利 18-20 章段的结语，说明了遵行这些教训的重要。

1.4. 利 18-20 章这三章是讲论选民的伦理生活应该怎样避免世俗的败坏，在生活细节里彰显神的圣洁。

2. 利 18 章的背景

2.1. 埃及是一个外邦民族。在摩西时代，那民族崇拜八十多个不同的神灵。这些神灵中，不少是性暴力的表征，或是单纯对性欲的崇拜。

2.2. 利 18 章的经文，就指示警告了以色列人，不要效法埃及人的伦常恶行，将来进到迦南地定居之后，也不要效法迦南人的不洁婚姻。因为埃及和迦南人的乱伦现象都是恶俗，是神所憎恶的。

3. 引言（利 18:1-5）

3.1. 神在开始祂的指示之前首先宣告：“我是

耶和華你們的神”。在猶太人的觀念中，這句話就等於說：“我耶和華是你們的審判官。”神的眼目遍察全地，祂會管教祂的百姓。

3.2. 一個真正屬神的人，應該在道德行為上聽從神的教導，遵行神的法則，生活蒙聖潔的神喜悅。如果以色列人對神的話有合宜的態度，就可以存活。

4. 禁止近親通婚（利 18:6-18）

4.1. 這段經文里 17 次出現“不可露下體”。

4.2. 這是比较委婉的說法。“不可露下體”的意思就是“不可有性行為”。

5. 嚴禁十二項不潔的婚姻或性生活（利 18:7-18）

主要分三類。

5.1. 對長輩婦女包括對自己的母親、繼母、姑母、姨母、伯母或叔母；

5.2. 對平輩婦女，包括對自己的姐妹、繼母所生的兒女、嫂或弟婦、自己妻子的姐妹；

5.3. 對低輩的少婦或少女，包括對孫女或外孫女、兒婦、與婦人結婚後又與她的女兒或外孫女有性生活。

6. 嚴禁一些來自外邦的、逆性的惡劣習俗（利 18:19-23）

6.1. 丈夫不可在妻子行經的時候親近她。這在利 15:24 也提過。

6.2. 任何人都不可以與同伴的妻子交合，正如出 20:17 所講的。

6.3. 不可使兒女經火歸與假神摩洛。也就是不可以將兒女作為祭物，獻給摩洛¹。

6.4. 不可隨便發誓，褻瀆神的名；

6.5. 不可有任何同性戀的行為；

6.6. 不可與獸交合，這些都是逆性的事，是神所憎惡的。

7. 警告和勸勉（利 18:24-30）

7.1. 迦南地的人不顧道德，又不知悔改，當此地的居民罪孽滿盈後，神的審判就臨到。

¹摩洛，是亞捫人的假神（王上 11:7）。埃及人早已崇拜這種狀似牛頭的偶像，而迦南人也拜這偶像。這偶像的中間是空的，裡面生着火，兩臂張開，拜這偶像的人將自己的兒女放在那偶像張開的兩臂里燒死，燒時他們還擊鼓，免得到自己兒女哭叫的聲音。神嫉恨他這樣崇拜偶像。

- 7.2. 神的审判是透过以色列人攻占迦南和屠杀来成就。
- 7.3. 迦南人的罪恶，连地也被玷污了。在神的审判中，那地就把居民吐出去。土地不能容忍他们严重的罪孽。
- 7.4. 以色列人被神警告，不要学效或涉及任何迦南人所犯的罪恶。如果选民不服从神的标准，他们也会和迦南人一样被赶出。
8. 思想：利 18 章整章内容的精神，都在提醒选民，婚姻的圣洁，并合乎伦理的家庭生活的重要。
- 8.1. 婚姻是神圣的。
利 18 章开始和结束的句式是“我是耶和华”，强调婚姻的性关系不单是生理的情欲、社会的最基本人际关系，更是神圣的。
正确的性关系必须按神的启示，淫乱不但破坏人际关系，更侵犯神的圣洁。
- 8.2. 关于婚姻教导。
婚姻是人类一男一女异性的结合。（创 2:18、24-25）
利 18 章更是清楚斥责了同性恋是触犯神的诫命。
- 8.3. 婚姻使二人“成为一体”的意义。
神设立婚姻制度的时候说：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一体在希伯来文最普通的意思是肉、肉体、血肉、血气等，所以一体不光是个法律辞句，形容一个最亲密的关系，代表夫妻当作一个独立的单元，更是指夫妻身体结连。
- 8.4. 不可乱伦（利 18:6）
婚姻使男女成为一体，使一个没有血统关系的人成为配偶。露一方的下体，就露了另一方的下体了。
- 8.5. 来 13:4 呼应了利 18 章的精神。
- 8.6. 婚姻是一夫一妻的（利 18:18）
从经文结构来看，这句话不是连接上文解释乱伦，而是开始讲论因多妻而有的不正当性关系。这就表明了多妻的不道德。

第 13 讲：圣洁公正的生活条例（利 19 章）

1. 概论

- 1.1. 利 19 章可以说是以色列的社会宪章，当中引伸了十诫的精神，让人思想到爱神、爱人的原则。
- 1.2. 利 19 章的结构：分为三部分，各段都以“我是耶和华”的句式连系起来。
- 1.2.1. 利 19:2-8，神的典章，宗教责任。分为四小段，各以“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结束；
- 1.2.2. 利 19:9-18，人的典章，做好邻舍。也分为四小段，结语是“我是耶和华”，以高潮“却要爱人如己”作为结束。
- 1.2.3. 利 19:19-37，处事的典章，一些其他的责任。多有“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和简短的“我是耶和华”，这部分以“你们要守我的律例”作结。
- 1.3. 利 19 章的内容：具体地呈现十诫的精神。
- 1.3.1. 利 19:4，引申第一、二诫；
- 1.3.2. 利 19:12，引申第三诫；
- 1.3.3. 利 19:3、30，引申了第四、五诫；
- 1.3.4. 利 19:16，引申了第六诫；
- 1.3.5. 利 19:20-22、29，引申第七诫；
- 1.3.6. 利 19:11-16，引申第八、第九诫；
- 1.3.7. 利 19:17-18，引申第十诫。
- ### 2. 利 19:1-2，引言
- 2.1. 神自己是圣洁的，对人行为上有所要求。
- 2.2. 圣洁的生活先从家庭教育开始。孩子能够借着父母的言行来认识神。
- ### 3. 利 19:3-8，以色列所有家庭对神当尽的责任。
- 3.1. 利 19:3，要孝敬父母，要守安息日。
- 3.2. 利 19:4，不可转向敬拜、铸造偶像。
- 3.3. 利 19:5-8，百姓吃平安祭祭物的守则。重申利 7:11-34，提醒百姓要顺服神。
- ### 4. 利 19:9-18，待人方面的一些律例。
- 4.1. 利 19:9-10 “三不”：
- 4.1.1. 不可以割尽田角。
- 4.1.2. 不可以拾取所遗落的。
- 4.1.3. 不可摘尽葡萄园的果子。

- 4.2. 利 19:11-12, 不得偷盗、欺骗和撒谎, 奉神的名起假誓。
- 4.3. 利 19:13-14, 不可欺压和剥削弱者。
- 4.4. 利 19:15-16, 避免双重标准。
不可谄媚有势力和富有的人, 也不可以因为穷人的景况而特别偏袒他。
- 4.5. 利 19:17-18, 爱邻舍。
- 5. 利 19:19-37, 处事方面的其他责任。
 - 5.1. 利 19:19, 禁止混杂的条例。
 - 5.2. 利 19:20-22, 主人与婢女发生性关系后的刑罚。
 - 5.3. 利 19:23-25, 第四年, 将初熟的果子献给神; 百姓由第五年开始才可以吃树上所结的果子。
 - 5.4. 利 19:26-28, 不准仿效外邦习俗。
 - 5.4.1. 赛 15:2; 耶 9:26
 - 5.4.2. 用刀划身, 外邦人为死人举哀的最大表示, 表示对死人的爱。
 - 5.5. 利 19:29-30, 必须远离外邦人敬拜神灵的恶事。应该尊重安息日和圣所。
 - 5.6. 利 19:31, 要逃避行巫术的。
 - 5.7. 利 19:32, 尊敬老人。
 - 5.8. 利 19:33-34, 对外人、客旅也要做到爱人如己。
- 6. 利 19:35-37, 最后的指引, 有关日常生活的经济活动, 要求绝对正直。
- 7. 利 19 章总结
 - 7.1. 在利 19 章以前, “圣”的含意主要是在礼仪上的。“圣”的亚兰文字根, 就是“分离”。
成圣是指凡人或事物一旦和神拉上关系以后, 就会跟俗务隔绝。
凡分别出来用作宗教礼仪中敬拜神的东西或事物, 都是圣物。祭司与拿细耳人, 也都是圣人。
 - 7.2. 利 19 章将道德要素加进礼仪中, 使这个字从外表上遵从礼仪规则, 深化成为一种心灵纯正的态度。
 - 7.3. 分别为圣并不是要脱离人群, 反而是透过积极的人际社交关系, 将圣洁延伸到家庭和社会中去, 好去彰显神的圣洁。
 - 7.4. 在圣化家庭生活方面,
 - 7.4.1. 守安息与孝敬父母相连, 表达出

- 在家庭生活中该有的属灵操练。
- 7.4.2. 献平安祭的条例也是关乎家庭生活, 圣化家庭饮食的指示。
- 7.5. 在圣化社会方面, 给我们待人接物的指引, 就是要爱人如己, 本着公道正直的心去待人。
- 7.6. 靠着自己的力量, 根本无法达到圣的地步, 只有靠神才能使我们成圣。

第 14 讲: 罚逆与祭司圣物的圣洁 (利 20-22 章)

- 1. 利 20 章概论
 - 1.1. 利 18 章到利 20 章是一个段落, 谈到道德伦理生活原则, 而利 20 章是利 18 章、利 19 章的结语部分。讲到如果违犯了之前两章所谈到的典章律例, 该受的刑罚。
 - 1.2. 利 20 章同样使用了“我是耶和华你的神”和“你们要谨守遵行我的律例”这个句式, 而根据这个句式来分析 20 章的结构, 可以看出 20 章是用了首尾呼应的方式。
 - 1.3. 结构: 首尾呼应, 中间的核心正是家庭和婚姻, 这也是伦理生活圣洁教训的主题。
利 20:1-2 上: 导言
利 20:2 下-6: 宗教的罪
利 20:7-8: 成圣的要求
利 20:9-21: 家庭婚姻的罪
利 20:22-26: 成圣的要求
利 20:27: 宗教的罪
- 2. 利 20 章的内容
 - 2.1. 利 20:1-6, 宗教罪行。
 - 2.2. 利 20:7-8, 劝勉百姓谨守律例、自洁成圣。
 - 2.3. 利 20:9, 咒骂父母是一种严重罪行, 应处死刑。
 - 2.3.1. 咒诅在古代中意味着使用某神明的名字将灾祸降在被咒者身上。父母在家中代表了神的权柄, 儿子咒诅父母表示他用别神名字, 表明他承认了别神的权能而否定了真神。

- 2.3.2. 儿子本该要透过父母学习服从天父，但咒骂父母，就表示他不顺服神。
- 2.4. 利 20:10-21，逆性反伦理的罪行，要受最严重的刑罚。
- 2.5. 利 20:22-26，以正面的劝勉再次提醒百姓要分别为圣，好去承受福气。神是赐福的那一位，顺服神，听从祂，得着祂的应许。
3. 利 21 章和利 22 章强调祭司的职分和献祭的律法。
4. 利 21 章的内容
- 4.1. 利 21:1-9，普通祭司婚丧的规例；
- 4.1.1. 祭司应避免与死人接触。
- 4.1.2. 表达哀伤的方式，要禁止外邦人的习俗。
- 4.1.3. 大部分的情况，祭司都是从利未支派选择妻子。
- 4.2. 利 21:10-15，大祭司在丧事和婚事上的禁例。
- 4.2.1. 大祭司不可以被至亲家属的死尸玷污，也不能以平常的方式来流露哀伤。不能擅离职守，离开会幕一带安葬死者。
- 4.2.2. 婚姻条例方面，大祭司从利未支派选择妻子。
- 4.3. 利 21:16-24，祭司的身体状况的要求，是对祭司家族的指示。
- 4.3.1. 残疾的不能近前到祭坛去服役。
- 4.3.2. 祭司预表着将来要来的弥赛亚。
5. 利 22 章，再一次提出了献祭的律法，该有的心态。
- 5.1. 利 22:2 道出利 22 章的主旨。
利 22:2 里 3 次出现“圣”字，强调要存着一种敬意和尊重，去谨慎处理有关神的事物。
- 5.2. 利 22 章从三方面提醒人要避免祭坛上的轻率表现，分别是：祭司、宾客和祭物。
- 5.3. 利 22 章是特别对祭司的训示，要他们归神为圣，避免污秽，过蒙神悦纳的人生。
6. 利 22 章的内容
- 6.1. 利 22:1-9，三项要注意的情况：

- 6.1.1. 身上有污秽的人，不能亲近分别为圣归神的圣物；
- 6.1.2. 有大痲疯或患漏症的人不能吃圣物。因摸死尸或不洁的爬物或不洁的人都不能吃圣物。
- 6.1.3. 不可吃死去的兽类。
- 6.2. 利 22:10-16，指示出谁可吃圣物和谁不可吃圣物。
- 6.2.1. 祭司家人能享用祭司从百姓献祭和奉献中所得的分。奴仆却算是家中的成员。
- 6.2.2. 所有外人，也就是不属于祭司家系的，无论是暂住或是受雇工作的，都没有吃圣物的权利。
- 6.2.3. 祭司的女儿里，没有儿女的寡妇可以回到娘家重享圣物。
- 6.2.4. 人如果误吃圣物，赔偿方法就好像赎愆祭所指定的一样。
- 6.3. 利 22:17-30，关于献祭牲的条例。
- 6.4. 利 22:31-33，对圣洁的要求。
一切律例都有“我是耶和華”为结语，干犯了这些律例就是亵渎了耶和華的名。
7. 思想：利 22 章教导我们，要将最好的献给主，包括我们的最好的时间、生活习惯、神给我们的恩赐等等。

第 15 讲：圣节（利 23 章）

1. 概论
- 1.1. 利 23 章和利 25 章，都提到以色列民的圣历。
- 1.2. 同前面几章，利 23 章以“我是耶和華”这句式，将内文分为两个部分：安息日和其它的节期。
- 1.3. 春季节期，包括逾越节、无酵节和五旬节。
秋季节期，有吹角日、赎罪日和住棚日。
2. 利 23:1-4，安息日
- 2.1. 安息日在以色列传统中，是基本的节日，其他节日与节期都是以安息日为基础的。
- 2.2. 圣经中首次提出安息日是在创 2:2。守安息日，是效法神在创造天地时第七日

的安息，也是纪念神在拯救选民的事迹。

(申 5:15)

- 2.3. 安息日的休息比其他的节期的休息更全面。其他节期所禁止的只是“劳碌的工”或“服役的工作”，但在安息日什么工都不许作。
 - 2.4. 旧约中有关安息日的用词分别是：平静、等候、安息，都突出安息日的精髓意义。
 - 2.5. 在旧约启示中，安息日给人一个机会去欣赏并纪念耶和华过去的创造和救赎，更瞻盼等候将来的完美安息。
 - 2.6. 旧约安息日预表主的来临。到了新约，当耶稣在七日的头一天复活后，门徒就以那天为纪念，并以这主日作为休息和崇拜的日子。
3. 利 23:5-8，逾越节和无酵节：
 - 3.1. 因为无酵节是紧接着在逾越节后就有的节期，所以合并在一起。
 - 3.2. 这两个节日的背景分别记在出 12-13 章，12:15-20；民 28:16-25。
 - 3.3. 逾越节
 - 3.3.1. 以色列本来是一个农业的社群，历法与农作物的收成循环有关。宗教历法上第一个要守的节期是逾越节，是纪念以色列从埃及的奴役中得着释放。
 - 3.3.2. 节期在头一个月（尼散月）的第十四天黄昏开始。庆祝的方法是聚在一起吃一顿称为 Seder 的筵席，这顿筵席由不同的程序串成，每项程序都有纪念含意。（福音书耶稣与门徒守逾越节的晚餐。）
 - 3.3.3. “逾越”这个词，是形容耶和华的天使巡行埃及的时候，放过了门框上涂有羊血的家中的长子。（出 12 章）。逾越节是纪念肉身上奴役的拯救。
 - 3.4. 新约中，耶稣基督就是逾越节的羔羊，祂在十字架上为世上失丧的罪人流出祂的血，我们因祂的血罪被洗清。（林前 5:7；太 1:21）
 - 3.5. 无酵节。
 - 3.5.1. 无酵节在紧接着逾越节的第十五

日开始。这日被看作一个安息日，除了预备食物之外，什么劳碌的工都不可以作。

- 3.5.2. 在无酵节这七天里，犹太人在用餐时只吃无酵饼，并且要谨慎地把家中所有的酵除掉。在圣经多处，酵象征了罪。吃没发酵的饼，表明他们蒙拯救的结果。
 - 3.5.3. 在旧约，清楚划分了个逾越节和无酵节，但过渡到新约，两个节日就溶为一体。

在太 26:17 和可 14:12，逾越节被称为无酵的头一日。
4. 利 23:9-14，初熟节。
 - 4.1. 初熟节与无酵节有关。
 - 4.2. 初熟节时，祭司会从田中取一捆大麦，在主面前摇一摇，然后献上为祭。这表示初熟和最好的是属于神的。以色列人在为自己收割前都会这么做。这也表达了他们对主的感恩。以色列人没献初熟果给主以前，不能吃收成。
 - 4.3. 献作燔祭的公绵羊羔是指国民对神的奉献；
 - 4.4. 素祭和奠祭是提醒他们，粮和酒这两个主要的食品都是来自神。
 - 4.5. 在新约里，保罗将这个节日的意义作进一步的引伸，指基督是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49；腓 3:20-21）
 5. 利 23:15-21，五旬节。
 - 5.1. 新约的五旬节就是旧约的七七节或收割节。

五旬的意思就是五十，逾越节、无酵节都在我们现在的三到四月期间进行。七七节或收割节，是在收割初熟果子七周以后庆祝，在五月至六月期间进行。
 - 5.2. 庆祝这个节日时，祭司是摇两个加酵烤成的饼。
 - 5.3. 这个预表在徒 2 章实现。圣灵在基督复活第五十天降临，把所有信徒联合成为一，成了教会，教会就是这个预表中的两个饼，即犹太人和外邦人。两个饼有酵是因为教会是有罪的。教会在荣耀中见主面以前，是不会圣洁没有瑕疵的。

5.4. 七七节只有一天，百姓在这天不用工作，却要在神前欢乐，照神所赐的庄稼献上相称的献祭。守七七节时要纪念穷人的需要，所以这里重提拾取麦穗的律例。

5.5. 与两个摇祭饼一同献上的，还有燔祭、赎罪祭和平安祭。燔祭象征着献身；赎罪祭象征着赎罪，平安祭象征着和好、相交。

6. 利 23:23-44，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

6.1. 吹角节、赎罪日、住棚节都在以色列人的七月份进行，也就是我们现在的九至十月间进例。七是圣的数目，在希伯来文的七，字根有“圆满、满足”的意思，所以七月就有特别的地位。

6.2. 利 23:23-25，吹角日。

6.2.1. 吹角日是在七月里第一日进行，根据犹太人的遗传，这时用的角并不是民 10:2-10 提到的银号，而是公羊的角。这角只在特别严肃的场合中才会使用。

6.2.2. 吹角节用来提醒百姓预备迎接这月重要节期--第十天的赎罪日。

6.2.3. 在头一天与第十天之间的日子称为严肃的日子，是预备赎罪日的时间。

6.2.4. 吹角也表明神要纪念祂的约。

6.2.5. 吹角日也是犹太人法定新年的开始。(犹太人的宗教年历以正月为首，但民用的法定年历就始于七月。)

6.3 利 23:26-32，赎罪日。

6.3.1. 这个日子，在利 16 章已提过，这里又一次谈到。

6.3.2. 赎罪日是个严肃的日子，这一天任可工都不可以作，如果有人违反，神会有严厉的审判。这个禁令已经了讲了三次，可见它的严肃性。

6.3.3. 这里三次都提到要刻苦己心，意思是要禁食、祷告、忏悔认罪，甚至披上麻布和坐在炉火尘里。

6.4 利 23:33-44，住棚节

6.4.1. 紧接着赎罪日的就是欢乐的住棚

节。

6.4.2. 这节日标志着那年秋天农作物的最后收集，所以又叫做收藏节。

6.4.3. 住棚里只有八天，第一天和第八天是特别的，这两天不能作平常的工作，每天都要献祭。另外在节期中百姓要在棚中住七天。在神面前欢乐。

6.4.4. 百姓住的棚子是用棕树枝、茂密树的枝条并河旁的柳枝造成的，大得足够一家人坐下来用膳。住的棚子会用地里的出产和果子作装饰，好提醒人神的赐福。

6.4.5. 住棚节预表了当弥赛亚再来。

6.4.6. 先知撒迦利亚描写到将来要在圣城一带所发生的事，还有外邦国家与犹太人一起庆祝住棚节的情形。(亚 14:16)

6.4.7. 犹太人庆祝住棚节的时候会加上两个仪式，好提醒自己领受过的恩福。

* 从西罗亚池取水倒出，纪念神在沙漠中供应他们食水；

* 点燃四根大蜡燭，纪念夜间为百姓引路的火柱。

* 耶稣把这些传统的习俗引用在自己的身上，好让百姓明白祂就是神的儿子。(约 7:37, 8:12)

7. 思想：逾越节、无酵节、初熟节和住棚节这三个节期提醒我们基督的死、基督的复活和祂再来建立祂的国度。

第 16 讲：圣所的条例和施行律法（利 24 章）； 圣节（利 25 章）

1. 利 24:1-4，为灯台设圣油。

1.1. 会幕没有窗户，金灯台（出 25:31-39），为圣所提供了所需要的光，使得祭司在服侍的时候看得见东西。

1.2. 每天早晨和晚上，大祭司在金香坛烧香的时候必须要留意灯台是不是满了油，他要用特别的金器把灯芯从油里打出来修剪，好确保灯台上的火不住燃烧。

1.3. 利 24:1-4 强调了两件事：

- 1.3.1. 以色列民必须不断供应橄榄油；
- 1.3.2. 油必须是纯正和被捣过的（出 27:20-21）。橄榄油是可以加温的方式来榨取，但是惟有经过敲打、压榨和过滤的过程，才能产生最好的橄榄油。神是配得最好的。

1.4 思想：会幕圣所里的灯台和所发出的光辉，是有丰富的含意。

- 1.4.1. 灯台七个枝子象征神的光对与祂立约的子民来讲是完美的。神的子民要常常仰望神的荣光。
- 1.4.2. 光代表了神的大能和慈爱的拯救（诗 27:1, 119:105）；光也是将来应验的救恩的预表。（赛 2:5, 9:2, 10:17）
- 1.4.3. 耶稣基督就是世上的光（约 1:14）
- 1.4.4. 信徒的属灵圣殿身上，也有一盏灯台（林后 4:6）
- 1.4.5. 在撒迦利亚先知的异象中，圣所的灯台象征神拣选的仆人（亚 4:2）
- 1.4.6. 启示录中，七个金灯台象征着教会。
- 1.4.7. 祭司要常常出入圣所，使灯常亮，基督就是以祭司的形象，在灯台中间行走。（赛 42:6；太 5:14、16；腓 2:15-16）

2. 利 24:5-9, 金桌子上的陈设饼：

- 2.1. 金桌子和饼的摆设方式（出 25:23-30）
- 2.2. 以色列百姓将细面，按着规定的分量，烤成十二个饼。每个饼的分量是与国家燔祭同献的奉献的双倍，在每个安息日带去给祭司，祭司将这些饼放在金桌子上。
- 2.3. 希伯来文里，这些饼也被翻译作“同在的饼”，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把纯乳香放在每排饼上，作为记念的部分，表示饼被耶和華收納。
- 2.4. 这些饼会整周被放在那里，到了第六天，在收到新饼的时候，要烧香进一步表明饼已作为火祭被收纳，与此同时耶和華

将饼赐与祭司作为他们的食物。祭司要在安息日在会幕院子里吃。

2.5. 陈设饼独特的含意和象征意义。

2.5.1. 虽然只有祭司才能进入圣所，但是大祭司衣服上的宝石和桌上的十二个陈设饼，作为其他支派的代表。

2.5.2. 从百姓的角度，陈设饼提醒他们，神对他们的要求供应。

2.5.3. 神吩咐每安息日要常摆陈设饼在耶和華面前，就是要求祂的子民像素祭，常常以生活作为奉献，每安息日到神面前敬拜和奉献。

2.5.4. 在这个吩咐中，神同时给予民一个应许，就是，正如陈设饼常放在神面前，百姓的需要也常在神的面。神会供应每支派的需要。

3. 利 24:10-22, 神教导百姓尊崇神的圣名。

用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律法也适用于定居在以色列人当中的外人或者是“寄居的”。

4. 利 24:17-22, 警戒神的子民在人与人的关系上，施行的律法要公正。

4.1. 不可“蓄意伤人”，否则要受重刑。

4.2. 利 24:20-21, 这刑罚的精神，在于定下一个原则——刑罚必须与罪相符，强调赔偿应与损毁相称。要避免过份的报复或抵赖。

4.3. 在犹太人的历史中，通常都是没有按字面来执行有关报复的律例。伤人的可以用适当的财物作补偿，（民 35:31）。

4.4. 褻瀆的罪与这些罪行同时记述，可见褻瀆罪的严重性。

4.5. 到新约，法利赛人用这种“以牙还牙”的做法作为他们私下报仇的一辩护，耶稣在登山宝训里责备了这种做法。（太 5:38-39；路 6:31）

5. 利 25 章, 圣节是利 23 章有关圣节的延伸，这里从土地的角度来去讲圣节——安息年和禧年。

5.1. 利 25:1-7, 安息年（参考出 23:10-11）

5.1.1. 第七年是安息年，地每七年有守圣安息的权利。是让地、百姓和牲畜休息的一年。

5.1.2. 在安息年里，百姓不可以在田里撒种、工作或集体收割，田地在该年所生长的要作田主、仆人、寄居的和牲畜的食物。所有穷人和外人都可以作神的客人，从田里取得食物。

5.1.3. 安息年是用作教导和训练以色列人遵行神律法的年度。（申 31:10-13）

5.2. 利 25:8-22，禧年。

5.2.1. 在第四十九年，也就是安息年的七月初十日吹角，宣告禧年，由于七月是一年之始，那就算是第五十年。第四十九年与五十年是重迭的。

5.2.2. 以色列人在七月的第一天以吹号开始新的一年，十天以后，百姓以禁食、悔改和献上所规定的祭来守赎罪日。但每五十年，在赎罪日结束的时，号角会再度响起，宣告禧年的开始。

5.2.3. 安息年，是田地、葡萄园和果园都没人栽种的日子。以色列人必须相信神会在第四十九和五十年，并五十一年等待收成时候供应他们。

5.2.4. 在禧年开始，神吩咐百姓释放买来的奴仆，让他们可以回到自己的地和家庭。

5.2.5. 在禧年里，任何在上一个禧年卖出的产业都要物归原主。神的律法是地不可永卖。

5.2.6. 禧年让奴隶和地主有一个新的开始，将贫穷和不公平减至最低的程度。百姓不能彼此亏负，却要记得那地是属于神的，他们只是管家。

信的人一样。

1.2. 家庭要作弟兄之间的守望者，不叫他们成为另一个社群中被奴役的人。

2. 利 25:29-34，赎回房屋的条例。

2.1. 土地的价钱比房子还要高，因为人可以藉土地而谋生，但房屋却会毁坏。

2.2. 利 25:32-34，神对利未人特别关注，定出赎房屋的特别条例。

3. 利 25:35-55，对贫困者的保护。

3.1. 利 25:35-38，破产欠债的弟兄。

3.1.1. 这些有需要的人要靠他的同乡或本族的成员资助，直到他们能自助。

3.1.2. 在这段期间，借给他们的金钱是不可以收取利息，借粮食给他们也不可以要他多还。他们也不可以看不起不幸的弟兄，只要敬畏耶和华。（箴 19:17）

3.2. 利 25:39-46，作以色列人奴隶的贫穷弟兄。

3.2.1. 应当看那些因过于贫穷而卖身作奴隶的为雇工，而不是看他们为奴隶。他的主人要善待他和他的家人。

3.2.2. 作奴隶的以色列人只需要服侍主人六年，到了安息年就得到自由了。但是如果先遇上禧年，他就立刻是自由人了。

3.2.3. 神容许以色列人从四周列国或跟同住的外邦人购买奴隶。这些奴隶，如果愿意放弃他拜偶像的背景，接受以色列人的信仰，他就藉悔改进入以色列联邦里了。从这时候开始，他会被看作一个以色列人，律法也在他身上发生效力。

3.3. 利 25:47-55，作外邦人奴隶的以色列人。

3.3.1. 如果有至近的亲属愿意并且有足够的经济能力，是可以赎回被卖的以色列兄弟的。

3.3.2. 一个在以色列寄居的外人虽没有与神立约的关系，但也是要顺从摩西律法。如果那个在外邦人手

第 17 讲：其他条例及顺服（利 25-26 章）

1. 利 25:25-28，赎地的原则。

1.1. 至亲被要求为不幸的亲人赎回失去的产业，这也是在原居地保存家族连系的一种方法，避免家庭分散，不叫他们和不

下工作的以色列奴隶在工作了一段日子以后经济改善了，也可以自赎。

3.3.3. 那些没有被赎的奴隶，他和家人到了禧年，也会得到自由。

4. 利 26 章，“福祸宣言”。
 - 4.1. 古时候近东的条约通常都以祝福守约者和咒诅破坏条约者作为结束。
 - 4.2. 利 26 章和摩西在临终之前在申 28 章所写下的是有异曲同工的效果。
 - 4.3. 利 26:1-2，提到律法的基本要求；利 26:3-13，讲到顺从者蒙祝福；利 26:14-45，讲到不顺从的人受咒诅。
5. 利 26:1-2，远避任何形式的偶像崇拜和谨守安息日。

偶像一共分为四种：

 - * 虚无的神像；
 - * 雕刻的偶像；
 - * 柱像，也就是迦南人当作神明膜拜的石柱；
 - * 石像。神不厌其烦地警告选民不可跪拜偶像。
6. 利 26:3-13，顺从神的就有福气临到。
 - 6.1. 利 26:4-5，时雨与丰收的福气。

虽然说耕种是农夫的劳力工作，但是使到农作物长成和结果子乃是神的工作。
 - 6.2. 利 26:6-10，日常生活蒙恩蒙保护的福气。

顺从神会让子民享受到神赐的平安。
 - 6.3. 利 26:11-13，神同在的应许的福气。
7. 利 26:14-45，违抗命令者的祸害。

在这一段里，在每一个咒诅之先都有“若不听从我”或“反对”的用词。

 - 7.1. 利 26:14-17，不听从神的后果。
 - 7.2. 利 26:18-20，不肯悔改的惩罚。
 - 7.3. 利 26:21-26，跟着来的五种惩罚，分别是：野兽、刀剑、仇敌、瘟疫和饥荒。

这五样灾祸都是神常用来管教背约的以色列人的工具。
 - 7.4. 利 26:27-29，神最后要用的惩罚。
 - 7.5. 利 26:30-39，最严重的灾祸是神不再与祂的子民同在。
 - 7.6. 利 26:40-45，只要肯悔改，神仍然会再

向他们施恩。

8. 思想：神是公义慈爱，守约信实的，神永远给真心悔改的人回头的机会。

第 18 讲：许愿条例及总结（利 27 章）

1. 概述
 - 1.1. 以色列人常常许愿，就好像献祭和祈祷那样普遍。许愿一方面表示祈求的恳切，不惜付代价来求神应允祈祷，同时也表达了感恩。
 - 1.2. 人通常是在危难中许愿，当时感到问题严重，就不惜付上重大代价以求解决，但在神答允后，经过难关，就善忘，或者后悔所许的愿。
 - 1.3. 圣经多次对这种行径提出警告（传 5:4-5；箴 20:25）
 - 1.4. 利 27 章为许下愿的献物订一个比较高的赔偿价值，并惩罚那些反悔要收回献物的人。

这章里提到的许愿献物，包括了人、牲畜、房屋和田地。
 - 1.5. 许愿要在公众场合举行，社群要知道所许的愿，免得轻率乱说。如果背约，就要以大约四年的收入来向主还愿。
 - 1.6. 利 27:1-25，甘心愿；利 27:26-34，属于神的东西。
2. 利 27:1-8，人丁的奉献。
 - 2.1. 奉献者可以把自己献给主，或者让家人或者仆人到圣所去终身服侍主。
 - 2.2. 因为只有利未人才有到圣殿事奉的专利，所以，人可以用金钱把那奉献的人赎回，好将那钱交由祭司使用在圣所的事工上。
 - 2.3. 经文提到有关人的赎价，估价是按年龄组别和力量而定的。这估价与人的价值无关，只是在乎该人所能承担的工作量和社会潜力而定。
3. 利 27:9-13，赎回牲畜的条例。
 - 3.1. 利 27:9-10，用来献祭的洁净牲畜；
 - 3.2. 利 27:11-13，不可以献上的不洁净牲畜。
4. 利 27:14-15，再提到奉献房屋的条例。
5. 利 27:16-25，关于田地的条例。

田地是按照它所能出产和距离禧年的年数计

算。如果物主把地献给神以后又把它卖了，他就会被罚在禧年不能得那地，那地就归祭司为业，永远不得赎回。

6. 利 27:26-34，属于神的东西，在适当的时候就要献上，而且不可赎回。

6.1. 洁净牲畜的头一胎不可赎回。

洁净牲畜的头一胎是属耶和华的，以色列民会献作为感谢祭，洁净的牲畜所有剩下的肉会用作祭司的食物，是的。

6.2. “永献的物”不能赎回。永献给神的东西是神分别出来归自己的东西。

6.3. 出产的什一奉献不能赎回。

圣经中第一次出现什一奉献，是在创 14:20。或许献十分之一可以视为对耶和華赐下许多东西中，归属耶和華的自然奉献。

注：以色列人对神的奉献是越出了什一奉献的。按照拉比的解释，以色列按照律法有三种什一奉献。

1. 给利未人的什一奉献，再由他们把其中的十分之一给祭司。
2. 在圣所献上的什一奉献，要“吃在耶和華面前”。
3. 每三年一次捐给穷人的什一奉献。

7. 思想：不能轻忽许愿或者失信不还愿。

8. 总结

8.1. 神是一位圣洁的神。昔日的以色列人来到神的面前，需要谨慎战兢，今天我们来到神的面前来敬拜祂，也需要存着一颗敬畏的心，认识到神是圣洁可畏的。

8.2. 因为神是圣洁的，神也要求祂的子民圣洁。

利 11:45 可以说是利未记的关键句子。按神的心意过活，不让异地异教的文化玷污自己。

8.3. 圣洁包含了顺服和纪律。

神藉摩西颁布给祭司和百姓有关种种洁净与不洁净之的条例和规定。这些条例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只有当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在大处小处上都听从神吩咐的时候，神才能使用我们的生命，在不经意之间流露出见证。

8.4. 圣洁是始于祭坛前的。

利未记以祭坛作为开始。在那里有无辜

的祭物为罪人流血。它以描述五种献祭作为开始，这些全部都指向主耶稣基督和祂在十字架上的大工。踏向圣洁的第一步就是承认自己的罪，并承认基督是我们唯一的救主，把我们从罪里拯救出来。

8.5. 圣洁需要有祭司作为中保的。

旧约的以色列人，所有不是生在利未支派的人，都不能进入会幕里的圣院。他们必须通过祭司作为中间人，才能来到神的面前。

在新约的教会，神的一切子民都是祭司，但我们必须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是那在天上为我们作中保的大祭司，才能到神面前来。如果没有与基督耶稣联合，我们就没有办法在圣洁上长进。

8.6. 今天神的子民与旧约信徒不同，借着耶稣基督，可以直接与神相交，能够直接来到施恩宝座前，为要得怜悯，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8.7. 成圣须用工夫。除非我们肯付代价，并与神建立亲密的关系，不然我们永远无法在圣洁上成长，或者更像耶稣基督。